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德清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德清县公安局 2024 年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德清县公安局 2024 年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美都旅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32.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德清县公安局 2024 年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美都旅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32.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美都旅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2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此表必须如实填写，不能留有空格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德清县公安局 2024 年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CDQCG-2024-JC02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德清县公安局 2024 年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德清康城旅行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2023 年营业收入为 7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德清康城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8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德清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疗休养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德清县公安局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三：浙江省内线，属于旅游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德清县天都职工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7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德清县天都职工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26日

